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762號

原告 王晁偉

被告 將輔科技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洪旻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950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萬2,15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復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支票票款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50萬元，故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9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2,650元。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萬2,150元，爰限原告應於主文第2項所定期限內如數補繳。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請原告一併補正下列事項：

提出支票之「正、反面」之「彩色」影本（請將同一張支票之正、反面印在同一頁A4紙上，且各支票按發票日之先後順序擺放）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

01 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3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0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  
07 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；若經合  
08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10 書記官 洪光耀